

上海市通信管理局文件

沪通信管自贸〔2016〕4号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 经营增值电信业务试点批复

上海旌荣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增加“互联网信息服务”、“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经营类电子商务）”增值电信业务试点批复域名的申请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外商投资电信企业管理规定》、《国务院关于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暂时调整实施部分行政法规和国务院文件有关规定的决定》、《工业和信息化部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进一步对外开放增值电信业务的意见》、《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经营电信业务试点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开展增值电信业务，业务种类为：互联网信息服务、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经营类电子商务）。域名为：fang.com、fangtianxia.com。服务范围可以面向全国。

你公司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持股金额	持股比例
北京拓世宏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70 万人民币	70%
莫天全	30 万人民币	30%

二、你公司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开展增值电信业务试点，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请你公司在批复的业务种类和业务范围内依法经营，服务设施须设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内。你公司在未取得电信传输网等网络基础设施经营许可证时，不得投资建设电信传输网络设施。

（二）你公司应当依法规范经营电信业务，接受电信管理机构的行业管理和监督检查，保护用户合法权益，按时报送业务发展情况，不实施任何方式的不正当竞争，做好用户信息保护。设置专门的客户服务电话并向社会公布，同时将服务部门的负责人名单报上海市通信管理局。

（三）维护网络与信息安全，设立相应部门和人员负责网络

与信息安全工作，建立完善的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制 度（包括网络与信息安全责任、网络安全防护、用户信息保护、应急处置等），切实落实网络与信息安全责任。

（四）每年一季度及时按照规定进行年检，年检需报送以下材料：上一年度的电信业务经营情况；业务发展、人员及机构变动情况；服务质量和用户个人信息保护情况；落实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要求情况；执行国家和电信管理机构有关规定的情况等；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电信管理机构要求报送的其他材料。

三、你公司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开展“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经营类电子商务）”增值电信业务时，适用以下特别规定事项：

（一）你公司在开展经营类电子商务业务的过程中，如涉及提供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应经许可的其他服务内容，应经相应主管部门批准。

（二）你公司在提供经营类电子商务业务过程中，应当严格按照《商用密码管理条例》、《电子签名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选用经国家密码管理机构认可商用密码产品，并采取切实有效的技术和管理措施，保证在提供经营类电子商务业务过程中相关数据和业务的安全。

(三) 你公司应当建立严格的用户资料、商业信息等用户隐私权保护机制，妥善保存你公司经营类电子商务增值电信业务平台上所传输处理的相关数据资料，保存时间不得少于一年。

你公司在开展“互联网信息服务”增值电信业务时，适用以下特别规定事项：

(一) 你公司批准经营的互联网信息服务域名为：fang.com、fangtianxia.com，网站名称为：房天下。你公司应当按本批复中载明的信息服务项目开展业务，如拟增加《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中要求应当前置审批的信息服务项目，应当依法经有关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向我局办理批复增项手续。

(二) 你公司应当履行维护国家安全和利益的义务，不得有危害国家安全和利益的行为。

(三) 你公司向用户提供的信息内容应当秉承健康、进步、准确、实用的原则，不得含有涉及邪教、封建迷信、淫秽色情等不良内容，不得含有违禁品非法交易信息内容，禁止提供带有色情内容、格调低下的聊天服务，不得提供虚假信息诱导、欺骗用户。

(四) 你公司应当建立健全信息安全保障措施，包括信息内容审核制度、领导责任追究制度和内容保留备查制度等。对利用信息服务系统向用户播发的公共信息内容，在播发前应当经专门

负责人认真审核，严格把关；对于一些难以界定的或难以把关的服务项目和信息内容，应当不予开办和播发，或者经有关部门审定后再播发；如采用其他合作者的信息内容，应当审查合作者的合法性和相关资质，并签定协议确保所提供的信息内容健康、合法，如发现其制作、传输、发送的信息含有宪法禁止或淫秽色情、违禁品非法交易内容的，经营者应当采取措施立即删除或停止传输和发送，并保存有关记录，及时向国家有关机关报告。

（五）你公司发布信息服务业务广告时，应当公布你公司名称和批复编号，且不得含有悖于社会良好风尚、损害人民群众尤其是青少年身心健康的内容。

（六）你公司向用户收费应当做到准确、合理，不得向用户收取信息服务项目中明码标价外的任何其他费用。你公司若委托当地电信运营企业代收信息服务费，应当与其签订协议，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并采取措施避免引发收费纠纷。

四、试点期间，若你公司拟进行合并、分立、业务经营权转移、终止经营等活动，应当自公司决定之日起 30 日内向上海市通信管理局提出申请，经批准后方可实施。

五、试点期间，若你公司发生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注册地址、注册资金、股权结构变更等情况，应当自变更之日起 30 日内向上海市通信管理局申请办理变更手续。

六、本试点批复有效期为 3 年，从 2016 年 4 月 18 日起计算。如遇政策变化，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有关文件适时进行调整。试点批复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经营的，应当提前 90 日向原试点批复机关提出续办试点批复的申请；不再继续经营的，应当提前 90 日向原试点批复机关报告，并做好善后工作。

七、本批复生效之日起，原批复文件“沪通信管自贸[2016]3 号”收回注销。

此复。

附件：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经营增值电信业务试点批复年检情况记录表



附件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经营增值电信业务试点批复年检情况记录表

根据《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经营增值电信业务试点管理办法》规定，上海市通信管理局对批复实行年检制度。上海市通信管理局进行批复年检时，对电信业务经营者报送的年检材料进行全面审核，并对其经营主体、经营行为、电信设施建设、电信资费和服务质量、网络与信息安全保障措施落实情况等进行必要的检查。对年检合格的在年检情况记录表上加盖公章。

经审核，你公司 年度年 检合格。 发证机关（盖章） 年 月 日	经审核，你公司 年度年 检合格。 发证机关（盖章） 年 月 日
经审核，你公司 年度年 检合格。 发证机关（盖章） 年 月 日	经审核，你公司 年度年 检合格。 发证机关（盖章） 年 月 日

上海市通信管理局办公室

2016年4月27日印发
